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6號

原告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璦元

訴訟代理人 施俊成

被告 邱翰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玖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壹佰玖拾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76元，及其中8,202元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相關費用2,064元。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190元。經核原告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債務人VU THI BICH LE（武氏碧麗）前積欠原告借款未清償，經原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110年度司票字第2647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債務人尚欠原告11,776元，及

01 其中8,202元自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
02 之利息，及相關費用1,064元。原告復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
03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2053號強制執行事件
04 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並對武氏碧麗之雇主即被
05 告於111年9月28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因
06 債務人已於112年5月25日離職，被告應給付之債權額已可特
07 定為11,190元，即本金8,202元、111年8月25日起至112年5
08 月25日利息924元、相關本票裁定規費500元、執行規費564
09 元，合計10,190元。爰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0,1
10 90元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

1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15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16 務人清償。復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
17 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
18 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
19 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
20 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
21 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22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23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24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
25 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亦為同法第
26 122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而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
27 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
28 即喪失其債權，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
29 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
30 人給付。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對武氏碧麗有系爭債權，並執系爭債權憑

01 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武氏碧麗對其雇主即被告之每
02 月薪資債權，經本院執行處核發系爭扣薪、移轉命令，而被
03 告於收受系爭扣薪、移轉命令後均未聲明異議，亦未給付原
04 告扣押款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扣薪、移轉命令附於
05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稽，就武氏碧麗受僱被告一節，亦
06 有武氏碧麗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在卷可憑（本院第69
07 頁），依此可知，武氏碧麗自111年5月16日起至112年5月
08 25日止即以被告為勞保投保單位，依法定基本工資之薪資受
09 僱於被告，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三)從而，被告自收受系爭扣薪命令時即111年9月15日起即不得
11 對武氏碧麗清償每月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之3分之1，且
12 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時即111年9月30日起至武氏碧麗離職之
13 日止，被告就已扣押及後續按月扣押之款項應按原告之債權
14 比例移轉予原告，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9月至112年12
15 月，將武氏碧麗每月薪資報酬三分之一，於不逾債務人生活
16 所必需且不超過系爭債權金額範圍內，按原告債權比例給付
17 予原告合計10,190元，即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
19 0,1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
20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
21 酌定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
22 額（即裁判費）為1,000元。

23 七、本件事證已明，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
24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7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謝 文 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